

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永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、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2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《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相关公告。

3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8〕15 号) 的相关要求，自 2018 年起财务报表按照新的格式进行编制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 年 8 月 30 日